

## 釋字第六七七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非敢緩也，蓋有待也。

宋 歐陽修 瀧岡阡表

大法官 陳新民

對於本號解釋多數意見，認定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部分，侵犯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席敬表同意。

但本號解釋多數意見後再加述一言：「系爭規定 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之相關規範予以妥善修正。修正前，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午前釋放」。此多數意見的「但書規定」固表達出體恤受刑人歸心似箭，希望早日脫離囚籠，重獲自由的美意。然本席認為本號解釋應採「定期失效」，按系爭規定既然違憲失效，即應當循修法途徑填補之。是受刑人出獄時間的計算，應當回歸由立法者參酌各國最新之法例，從速修正並建立一套對受刑人有利、親友迎接的方便性（不擾民）與便利監獄釋放作業的「三贏」政策。而非逕由本號解釋以「造法」的方式廢棄

系爭規定，而提早一日釋放受刑人。同時，本號解釋多數意見針對系爭規定所依據的公益考量（午夜不縱囚，必待次日中午才釋放之立法理由，例如監所作業方便、受刑人的交通與人身安全之考量），並未妥善論證其弊害，以及本號解釋多數意見作出「期滿當日午前釋放」的決定，已不當限制立法的形成空間。本席無法贊同此部分見解，爰提出部分不同意見如下：

**一、系爭規定違憲的論證—午夜不縱囚與服刑延長半日的公益考量並不存在—未盡周延與詳盡：**

本號解釋一旦作出系爭規定違憲的立論，必須闡釋系爭規定的公益考量（亦即系爭規定之所以延長受刑人長達半日的服刑，一定有其立法目的），大法官必須對此檢驗並作出負面的評價。

系爭條文的立法依據，如同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二段所述：「係主管機關考量監獄於深夜時間作業困難，且過往監獄對外交通聯繫不便，亦難強令受刑人於深夜立即離去等情所為之權宜處置，乃於刑期執行期滿之次日上午辦公時間始行辦理釋放作業，以兼顧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與人身安全。」亦即：監獄機關的作業方便與受刑人的人身與交通

利益。

誠然，系爭規定制定於半世紀之前。當時立法者認為監獄多半位於市郊或偏遠之地，交通與住宿不如通街大衢來得便利。受刑人的出獄與親友接送，都不宜於夜半行之。更何況受刑人既經犯罪確定，冤家、仇家難免，倘有意存報復者，午夜行兇的誘因與成功率，似乎又更為容易（再加上受刑人也有可能為嬌弱女子）。這是著眼於照顧受刑人及其家屬利益（不擾民）的論點。至於監獄的釋放，必經一定程序，包括驗明正身、發還受刑人個人用品等手續。午夜釋放自然會增加監所行政的負擔。

但正如本號解釋聲請書所指陳：監獄當局當於刑期期滿十日前開始釋放作業之準備，當無倉促之感。本席亦肯認監所人員不當為受刑人之人權與福利而有任何推諉之藉口（例如加班之負擔）。故今日討論系爭規定有無合憲性之重點，應當在前者—保護受刑人利益—，而非側重於減輕監所負擔。

系爭規定在歷經六十年後的臺灣，是否其當年的「公益考量」，能否仍能站得住腳？臺灣交通便捷與社會治安的因素，能否一如釋憲聲請所主張—作為否認系爭規定老舊目的

之主要考量？如果此立法理由喪失，自然會導出「隔日午前才縱囚」之違憲性。然本號解釋多數意見對此似乎論證前後有相互矛盾之感。試觀之本號解釋理由書第三段即有下述之論述：

「 另系爭規定考量受刑人釋放後之交通與人身安全，延至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始行釋放受刑人，目的固屬正當，惟所謂刑期執行期滿當日，就執行刑罰目的之達成，並不以執行至午夜二十四時為必要，是於期滿當日午前釋放，既無違刑期執行期滿之意旨，亦無交通與人身安全之顧慮，足見系爭規定關於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次日午前釋放部分，尚非必要，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比例原則之意旨有違。 」

在此，本號解釋多數意見一方面承認系爭規定立法當年有其正當之目的，故導出了不違反比例原則的結論。而現今的狀況如何？細查此句「 惟所謂刑期執行期滿當日，就執行刑罰目的之達成，並不以執行至午夜二十四時為必要，是於期滿當日午前釋放，既無違刑期執行期滿之意旨，亦無交通與人身安全之顧慮 」，易言之，由反面解釋即無疑透露出大法官的擔憂：「如不在當日午前，而在午夜釋放，便有

使受刑人遭到交通與人身安全的顧慮」？是否儘管在交通便捷與治安狀況甚佳的臺灣今日—拿六十年前大陸的狀況來作對比—，「午夜縱囚」依舊還比「午前縱囚」來得不安全與不便民，才使大法官作出午前釋放的造法決定？午夜不縱囚的公益考量即依舊存在乎！

值得重視的是，儘管大法官獨鍾午前釋放，但先在解釋理由書第二段提到：「 刑期執行期滿，除另有合憲之法定事由外，受刑人即應予以釋放，始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無違。 」即可肯定應當依民法的期日規定，於與午夜釋放。但卻又在解釋理由書（第三段）提到：「惟所謂刑期執行期滿當日，就執行刑罰目的之達成，並不以執行至午夜二十四時為必要」。易言之，立法者可以決定執行至午夜二十四時為止，也可提前，亦為憲法所許。大法官許可立法者只要不遲於午夜二十四時作出裁量決定之底線，即為合憲。似乎又推翻了前述之見解，證明午夜亦可縱囚。此號解釋的前後態度，豈不反覆矛盾、而無一定的負面評價乎？

本席擔心萬一立法者日後果真修法，明定為午夜釋放犯人時，試問：大法官能否援引本號解釋所立下的午前縱囚規

範及用意，否認其合憲性乎？本號解釋多數意見似乎透露出多數大法官內心反對午夜縱囚，但卻又在外表上承認立法者亦將此縱囚時期可列入裁量範圍之內。多數意見何苦為此違反本意之論乎？

因此本號解釋對於午夜不適合釋放受刑人（及延伸至次日釋放）的公益價值，並未作出明確的宣示與論理依據，即難提供防止未來修法缺失的助力。

## 二、立法者應為最適合的監獄行刑之期限規定

本號解釋多數意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失效，然而應注意者：系爭規定的主要內容（除了「但書」之接續執行者外）僅有「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而已。一旦宣布違憲失效後，由於監獄行刑法內並無其他關於釋放之規定，監獄必須只有依據其他相關法律（回歸普通法）之規定，行使釋放權之一途。

按受刑人的服刑乃本於法院依法定程序所為之處罰，必須嚴格依據法律，方符合憲法第八條的人身自由保障之旨意。鑑於人身自由為所有人權之基礎，故對於人身自由之保障，應以最嚴格的標準，來拘束立法者，方得顯出我國憲法以最多的文字來確保人民人身自由的美意。此亦本院大法官

一貫的解釋意旨（釋字第三八四號、釋字第五八八號）。

而除了作為「特別法」地位的監獄行刑法外，由目前法律的依據即可找出何時釋放受刑人之明確依據（排除了「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的適用）——即依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執行期滿之日為刑期終期之日。而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關於刑期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從而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即該期間最後日之午夜十二時。因此，午夜十二時，既為民法之期日終止，亦為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期日終止，三法的規定一致。這是唯一的釋放受刑人之法律依據。本號解釋理由（第二段）也明白提及這些法條規定的適用（本此意旨，有關刑期期間之計算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刑期執行期滿，除另有合憲之法定事由外，受刑人即應予以釋放，始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無違）。

本號解釋明顯的忽視了監獄行刑法與其他三法所規定的期間規定，具有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間關係。本號解釋否認了特別法，使監獄行刑法的特別規定違憲失效，即當然回歸

普通法的規定。這是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必須嚴格依據環環相扣的法律規定所導出之結論，大法官除非明白宣布這些嚴整的普通法所確定法律期間規定違憲不適用，且給予詳細的說理，否則不能逕自造法取代之。本號解釋卻未經過此一嚴格論證的程序。

上述三法及較此三法更晚二十年制定的監獄行刑法(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都是立法者的產物，立法者針對各種不同的立法目的，自可制定更適合的期限規定。例如：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始日不計算在內)，即與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不問其時間如何，均以作為一日計算)，但除非對人民有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則和刑法相類似(第四十八條第五項)。

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拘留之執行，即時起算，並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前項執行，期滿釋放。但於零時至八時間期滿者，得經本人同意於當日八時釋放之。」對於期滿後的拘留，仍留有「附保留」的延長規定。

因此，立法者可以無庸拘泥於民法的期限規定，而針對不同行政事務，包括監獄行政，制定最合乎公共利益與兼顧人權的期限規定。

立法者對於何時釋放的權限，應如何行使？如前所述，本號解釋多數意見沒有為太大的論述，只是直接導出「當日午前釋放」，但許可「不必一定要至午夜二十四時」的結論而已。如果吾人排除午夜、清晨及夜晚縱囚的可能性外，還容有讓立法者採行下述幾種釋放期間的選擇空間：

1. 儘早於早晨釋放：這是指以監獄行政人員上班時間為準。例如德國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佈之「監獄行刑法」(Strafvollzugsgesetz)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受刑人應當在執行期滿當日儘早釋放，無論如何不能超過中午之前釋放之」。但是如果不能確定午夜釋放的弊病，則可能會產生新的質疑：既然人身自由的重要性，是何其強大，為何不許可受刑人（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當日清晨，或上午八時一到，即可釋放出獄乎？

2. 中午釋放：日本平成十八年（二〇〇六年）「刑事措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於中午前釋放」。

3. 任何上班時間都可：美國聯邦法典第十八篇第二部第二二九章第C節第三六二四條（18 U.S.C. §3624）規定應於在釋放日出獄。至於何時出獄？法律雖未明言，則可依

各聯邦或監獄定之。

4. 假日提早釋放：如逢假日，各國法例還許可提早釋放。例如德國監獄行刑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如期滿當日為週六或週日，或其他國定假日與年假時，以最後一個工作日為期滿日。美國前述條文亦有這種體恤受刑人的規定。

立法者既然擁有如此廣泛的形成空間，大法官即應讓立法者「敞開雙手」作出最好的決定。即使不在夜間、清晨，以及夜晚縱囚，也可以選擇最優惠的上午八時後釋放、次優惠的中午十二時釋放，以及較不優惠的下午下班前（六時）釋放。至於「假期提前制度」，更是我國立法者應當採行者。面對上述四種的可能選擇，本號解釋多數意見何苦只選擇其中之一？且未盡詳盡之說明其理由，此裁量之「自由度」未免太甚乎？

而自今年六月一日起，各監獄若晚於午前釋放受刑人，試問：是否構成冤獄賠償之要件？相關人員的延誤，可否構成懲戒，甚或承擔其他法律責任之理由？

按依本號解釋之法理，既然在執行期滿當日午夜前釋放，即屬合憲，則當日午後至午夜前的任何時刻予以釋放，豈非皆屬合憲乎？如此本號解釋宣示午前釋放的法律效

果，又顯得薄弱矣。

### 三、可能減低修法動因、造成立法怠惰

本席另一個顧慮：因為系爭規定已經經過本號解釋而宣布失效，且更易成為不違憲的「午前釋放」之新內容。立法者若認為：「反正大法官已經造了『新法』，且此『新法』並沒有一定的失效期，並無『法律空窗期』的問題」，立法者即無修法的急迫感，而減低立法的動因，反而產生立法怠惰的副作用。

### 四、結論：解鈴還需繫鈴人

受刑人出獄，代表其新生命的開始。所迎接其出獄之時刻，應當最有利於受刑人，方可以彰顯國家對受刑人履行其法律責任，及獲得新生後所寄予的高度期待。如何構建出一個「最有利」的出獄時刻，即屬於立法者的裁量。而立法者判斷的結果，更可以看出來立法者的「裁量品質」，也可以以各國法例來作為檢驗的標準。

因此本席認為解鈴還需繫鈴人。監獄行刑法的系爭規定已經過於老舊，已達到非修改不可的時刻，吾人應當要求立法者儘速為之。故本席主張系爭規定應採「定期失效」之宣告，明白指陳系爭規定為違憲，但衡酌配套修法措施尚需時

日，故宣告系爭規定最遲應在最短時間——即最遲六個月後失效，並指明立法者可採行類似德國與日本的法例，建議將執行期滿日改為「當日上午或午前」，亦可建議採行美國與德國的「假期推前」制，提早讓受刑人返家度過假期。

而系爭規定如上述的改弦更張，則只需簡單的立法技巧，程序上沒有任何足以造成阻擾議事程序與引起黨派之爭的事由，迅速完成立法程序可期。吾人何不將此訂立良法美制之機會，交付給國家最高的民意機關乎？

然採此「定期失效」不可避免將使受刑人在新修法前必須再忍受多達半天的牢獄。這是典型為公共利益所為之犧牲，國家應當予以合理的補償。本席認為已經符合冤獄賠償之法理。由於補償的金額不高，人數亦不多，且時間不長，以我國的財力，應當只是九牛一毛而已，我國可以不必吝惜此微小之花費也<sup>1</sup>。

本席這種「延期失效」加上「適當補償」的芻議，可讓立法者制定出更完整與圓滿的釋放受刑人之法制，避免大法

---

<sup>1</sup> 依目前冤獄賠償每日賠償金額標準（冤獄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每日為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如依該法之標準給予補償費，以每個月目前約有兩千名應釋放之受刑人為計，系爭條款如有半年的失效期，約有一萬二千名受刑人應給予補償。以一日三千元計算，國庫應支出三千六百萬元。如果鑑於此種冤獄只有半天，而冤獄賠償法並無補償半日之規定，大法官解釋既有「造法」之權限，則在此最有必要之時，即可宣示可給予「半日」之冤獄賠償。當然大法官亦可象徵性創設一個定額補償費，例如一千元。如以此千元計算，半年僅需國庫一千二百萬之支出也。不過本席希望國家「為德務盡」，大方的給予一日三千元補償，且可作為國家補助受刑人旅費之恩惠。

官作出暫時性的釋放期間規定，可能產生與日後立法者重新制定的釋放期間規範，造成不一致的後果。此「法律安定性」的價值，豈是國家花費此區區之補償費所能比擬者乎？

本號解釋多數意見固然認為國民人身自由權極其珍貴，不惜親自取代立法者而直接作出提早一日的午前釋放之規定。這種「莫待須臾」的急迫態度，乃犧牲立法者從速填補機會為代價。本席認為在一個民主化的時代，憲法賦予大法官的職責，固應監督立法者的立法，但亦應督促立法者制定良法。此監督與督促的相互關係，也是大法官與立法機關間的「以協同取代制約」(Coordination instead of Confrontation)，儘量讓立法者修正不妥與過時之法律，而無庸有勞大法官取代之，即便不得已才作出暫時處分，亦應作為「最後手段」(ultima ratio)不可，表示司法的自制也。

宋朝歐陽修「瀧岡阡表」中的名句：「非敢緩也，蓋有待也」，正可表達本席對本號解釋但書不免稍有操之過急的惋惜之意。